

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（草案）常見 Q&A

索引目錄

一、制度修訂與實施說明

- Q1：為什麼需要全面改寫，而不是延用舊法規？ p. 1
- Q2：新法的修法重點與特色有哪些？ p. 1
- Q3：新法何時實施？會不會溯及既往？ p. 1

二、申請條件與資格認定

- Q4：專案教師／專案研究人員，可以申請嗎？ p. 1
- Q5：如果是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，如何申請？ p. 1
- Q6：論文作者身分如何影響計分？ p. 2
- Q7：論文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通訊作者怎麼認定？ p. 2

三、論文出版與加分機制

- Q8：什麼樣的論文狀態才算「正式出版」，可以申請獎勵？ p. 2
- Q9：SDGs 加分如何申請？ p. 2
- Q10：「跨國合著」與「穩定跨國合著」加分為什麼只能擇一？ p. 2
- Q11：申請「穩定跨國合著」加分，應如何認定與檢附哪些資料？ p. 2
- Q12：跨國合著是否包含港澳與中國？ p. 2

四、學術專書與研究計畫類獎勵

- Q13：申請學術專書獎勵時，有哪些條件需要注意？ p. 3
- Q14：為什麼有些計畫的管理費獎勵會被排除？例如行政指派或教育部委辦計畫？ p. 3
- Q15：若研究計畫管理費獎勵項目之計畫性質有爭議，該如何處理？ p. 3

五、離職或退休教師申請

- Q16：離職或退休教師可以申請研究獎勵嗎？ p. 3
- Q17：離退教師申請時為何需要提供投稿日期證明？ p. 4
- Q18：我將於當年度 8 月 1 日退休，但 10 月起已無法收到校內獎勵申請通知信件，是否可以提前送出申請？若無法申請是否就喪失資格？ p. 4

六、補行申請與限制規定

- Q19：如果出版資訊揭露延遲，致未能及時申請，怎麼辦？ p. 4
- Q20：我去年錯過申請期，可以補行申請嗎？ p. 4
- Q21：為什麼獎勵申請的受理規定這麼嚴格？不能彈性處理嗎？ p. 4

一、制度修訂與實施說明

Q1：為什麼需要全面改寫，而不是延用舊法規？

A：舊法規歷經多年多次修訂，內容日漸繁瑣、架構不一致，造成理解困難。此次修法重新整理條文，建立一套更簡明、清晰且符合實務需求的制度，便利師長更順利申請。

Q2：新法的修法重點與特色有哪些？

A：本次修法聚焦於簡化條文、強化激勵與提升公平性，具體七大特色如下：

1. **條文重整，架構清楚易懂**：針對過去條文多次修訂後較為繁雜的情況，重新整理條列方式，使內容更清晰、方便查詢與申請。
2. **分級簡化，標準一致客觀**：採用 JCR 影響因子與領域排名百分比，作為論文分級依據，提升制度的透明度與可預測性。[\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\)](#)
3. **鼓勵國際合作，加分機制更具前瞻性**：新增「跨國合著」與「穩定跨國合著」加分項目，鼓勵教師拓展國際合作、提升研究影響力。[\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五至七項\)](#)
4. **強化貢獻認定，提升誘因**：調整各期刊等級獎勵分數，並加重第一作者與第一序位通訊作者之權重，更貼近實際貢獻。[\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四項\)](#)
5. **申請資格明確，審查效率提升**：納入專案研究人員為申請對象，並釐清行政指派與政策型計畫管理費是否列入獎勵範圍，減少爭議。[\(新法草案第二條、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\)](#)
6. **補行申請制度，保障教師權益**：針對期刊出版資訊公告時間不一，設置補行申請期限，避免因資訊延遲導致無法申請的情形。[\(新法草案第九條第五項\)](#)
7. **離退教師申請保障**：若論文於任職期間已投稿，並於離退當年度內正式出版，仍可在期限內申請獎勵，須檢附投稿證明以利審查。[\(新法草案第九條第六項\)](#)

Q3：新法何時實施？會不會溯及既往？[\(新法草案第十三條\)](#)

A：新法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適用於 115 年度（即 115.1.1~12.31）之研究成果績效獎勵。114 年度成果仍依原作業要點辦理，不溯及既往。

二、申請條件與資格認定

Q4：專案教師／專案研究人員，可以申請嗎？[\(新法草案第二條\)](#)

A：可以。新法明定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與專案研究人員皆可申請，成果須以本校為發表單位，並符合申請條件。

Q5：如果是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論文，如何申請獎勵？[\(新法草案第九條第四項\)](#)

A：每篇論文獎勵限一人申請，需提供其他本校作者之同意文件。

Q6：論文作者身分如何影響計分？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四項)

A：依新法第四條規定：

1. 第一作者：計分 100%。
2. 第一序位通訊作者：計分 100%。(且第一作者須註明本校為發表機構，否則僅得依「其他序位作者」計分 50%。
3. 其他序位作者：計分 50%。

Q7：論文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通訊作者怎麼認定？

A：以論文實際列出之作者順序為認定依據，採外觀認定原則。

三、論文出版與加分機制

Q8：什麼樣的論文狀態才算「正式出版」，可以申請獎勵？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)

A：依本辦法規定，論文需具備正式卷號、期號，並明確註明本校為發表機構，才符合「正式出版」資格，可申請獎勵。如果論文仍處於預刊階段（如 Early Access、Online First／Ahead of Print、In Press、Accepted Manuscript 或 Preprint 等），表示尚未編入期刊正式卷期，不符合獎勵條件。

Q9：SDGs 加分如何申請？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八項)

A：請教師於申請表中勾選是否具備 SDG 標記，經 Web of Science 系統查核進行確認，符合者每篇加 2 分。

Q10：「跨國合著」與「穩定跨國合著」加分為什麼只能擇一？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七項)

A：兩者皆為鼓勵國際合作，但一著重於本次合作、一著重於長期穩定性。為避免重複計分、保持激勵平衡，同一篇論文限擇一申請。

Q11：申請「穩定跨國合著」加分，應如何認定與檢附哪些資料？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六項)

A：「穩定跨國合著」加分認定條件如下：申請人於最近五年內，與同一國外研究機構累計共同發表三篇（含）以上論文，且該機構名稱須清楚列示於作者欄或通訊單位中。

為利審查，申請時請檢附與該國外機構合著之三篇（含）以上論文之封面頁，並標記申請人姓名及合著機構名稱。

Q12：跨國合著是否包含港澳與中國？(新法草案第四條第五項)

A：包含。但須依教育部規定，正確標示本校機構名稱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或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，否則不予加分。

四、學術專書與研究計畫類獎勵

Q13：申請學術專書獎勵時，有哪些條件需要注意？[\(新法草案第五條\)](#)

A：根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術專書以教師獨立完成為原則；若為合著者，申請人應實際撰寫內容達全書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並需取得其他合著人過半數的書面證明，以確認實質貢獻。

此外，為維持獎勵的學術性與公平性，下列情形將不列入獎勵：

- 無內容審查之出版型態（如自費出版、委託印刷、僅登錄 ISBN 者）
- 書籍類型為教材、翻譯書、技術報告或會議論文集者
- 同一部專書之再版或修訂版
- 僅擔任編審、撰序、推薦或審閱者，未具實質撰寫內容者

建議教師於申請前確認出版性質與個人撰寫比例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Q14：為何行政指派或教育部委辦計畫之管理費獎勵被排除？[\(新法草案第六條第三項\)](#)

A：本辦法第六條係針對具有研究導向之計畫進行獎勵，因此若該計畫屬於：

- 教師因擔任行政職務（如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主管）而受學校指派主持之計畫，或
- 教育部委辦型政策推動計畫（如高教深耕、國際人才培育、大學社會責任等），其主要目的為政策執行或行政推動，與學術研究性質不同

則其所產生之管理費將不列入獎勵範圍，此舉是為了維持獎勵制度的研究核心價值，並確保有限資源能回饋投入具創新性與研究成果導向之學術計畫。

Q15：若研究計畫管理費獎勵項目之計畫性質有爭議，該如何處理？[\(新法草案第六條第四項\)](#)

A：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研究計畫管理費如有性質認定疑義，由研發處統一造冊彙整，提報校方裁示後認定是否符合本獎勵辦法的申請資格。

五、離職或退休教師申請

Q16：離職或退休教師可以申請研究獎勵嗎？[\(新法草案第九條第六項\)](#)

A：可以。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論文於任職期間完成投稿
- 並於離退當年度內正式出版
- 須註明本校為發表單位
- 並檢附投稿日期證明（如投稿確認信或系統紀錄）

Q17：離退教師申請時為何需要提供投稿日期證明？(新法草案第九條第六項)

A：投稿日期有助審查論文是否屬於任職期間完成，是離退教師申請的重要依據，請務必附上投稿紀錄或確認信。

Q18：我將於當年度 8 月 1 日退休，但 10 月起已無法收到校內獎勵申請通知信件，是否可以提前送出申請？若無法申請是否就喪失資格？(新法草案第九條第六項)

A：依本校作業流程，研究成果獎勵採每年固定期間受理申請，無法提前受理個別申請案件。惟根據新辦法，離職或退休教師如具備申請資格（即於任職期間完成投稿，並於離職當年度內正式出版之論文，註明本校為發表機構），仍可在公告的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為避免因校內帳號停用而錯過通知，建議教師可於退休前：

- 留意個人研究成果出版進度，確認是否已正式出版；
- 主動洽詢研發處了解申請時間；
- 請電算中心預留個人聯絡信箱或委託在職教師協助提醒。

若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，將依規定視為逾期，恕無法補行申請或追溯核發

六、補行申請與受理限制

Q19：如果出版資訊揭露延遲，致未能及時申請，怎麼辦？(新法草案第九條第五項)

A：如論文已於前一年度正式出版，但因期刊或系統延遲公告卷期號，導致無法在原申請期限內申請，可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補行申請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Q20：我去年錯過申請期，可以補行申請嗎？(新法草案第九條第五項)

A：若因 Early Access 延遲揭露等原因，符合補行申請規定者可提出補行申請，其餘情況恕不受理。

Q21：為什麼獎勵申請的受理規定這麼嚴格？不能彈性處理嗎？(新法草案第十二條)

A：獎勵申請的受理規定（如申請期限、不得提前或補行申請等）係依據本校年度經費編列與核銷流程所訂定，須配合政府與校方之預算執行規定辦理。為確保獎勵經費能於當年度核定、撥付與結報，需採取統一時程與作業機制，無法個案彈性處理，敬請見諒。

若教師預期將於當年度離職或退休，建議提前洽詢研發處以了解相關規定，並於任職期間內妥善規劃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